

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江大校办〔2024〕89号

关于印发《江南大学通用大型仪器 配置与托管共享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单位）、各部门：

《江南大学通用大型仪器配置与托管共享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江南大学通用大型仪器配置与托管共享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源开放共享，提升通用大型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通用大仪”）的集约化管理水平，避免通用大仪重复购置，实现共享服务效益最大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分类配置

第二条 根据国家科技部发布的《大型科学仪器分类标准和编码规则》，通用型仪器设备包括“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和“计量仪器”，结合学校实际，本细则将单价 4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大仪分为以下四类：

A 类：波谱仪器（核磁共振波谱仪、顺磁共振波谱仪）、电子光学仪器（扫描电镜、透射电镜）等；

B 类：显微镜及图像分析仪器（激光共聚焦显微镜）、X 射线仪器（X 射线衍射仪、单晶 X 射线衍射仪、小角 X 射线散射仪、X 射线光电子能谱仪）等；

C 类：质谱仪器（液质联用仪（特殊性能除外）、气质联用仪（特殊性能除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

D类：质谱仪器（液质联用仪（特殊性能）、气质联用仪（特殊性能））、电化学仪器（表面等离子体共振仪）、X射线仪器（X射线荧光光谱仪）、光谱仪器（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多角度激光光散射仪、拉曼光谱仪、圆二色光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色谱仪器（元素分析仪）、显微镜及图象分析仪器（荧光显微镜）、热分析仪器（差示扫描量热仪、热重分析仪）、生化分离分析仪器（氨基酸分析仪、生化分析仪、流式细胞分析仪、流式细胞分选仪）、颗粒度测量仪器（比表面积及孔隙度分析仪、Zeta 电位及纳米粒度分析仪、纳米颗粒跟踪分析仪）、长度计量仪器（原子力显微镜）等。

第三条 学校新增配置 A、B、C 类通用大仪，由分析测试中心负责采购、验收、建账、运行、管理和维修维护工作，同时为新增通用大仪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配备较高水平且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制定科学的运行、收费和维护制度，并面向全校开放共享。

第四条 各单位申请新增配置 D 类通用大仪，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分析测试中心负责审核（参与论证），符合以下情况可申请配置：

（一）学校无同类设备、确实有广泛科研需求且经论证年使用机时数可达到 1200 小时；

（二）学校现有同类设备年使用机时数均达到 1200 小时以上，不够满足教学科研需求。

第五条 学校现有 A、B、C 通用大仪，由分析测试中心统一制定收费标准；学校现有或新增配置 D 类通用大仪由各配置单位制定收费标准。

第三章 托管共享

第六条 分析测试中心与院级平台、科研团队及院级平台间满足以下条款均可托管共享通用大仪，双方应签订托管共享协议：

(一)若院级平台与科研团队通用大仪年使用机时不满 1200 小时，可申请由分析测试中心托管；

(二)院级平台使用分析测试中心通用大仪，若机时数大于该通用大仪开放机时数 70%，可向分析测试中心申请托管该设备。受托方应保证年使用机时数不少于 1200 小时，同时每周至少 40% 工作时段应面向非本学院师生开放预约共享，执行分析测试中心备案收费标准。

第七条 院级平台通用大仪由分析测试中心托管的，测试收入划入分析测试中心经费后，分析测试中心以部门间结算方式返还委托学院，A、B、C 类通用大仪返还结算收入的 30%，D 类通用大仪返还结算收入的 20%；科研团队通用大仪由分析测试中心托管的，该团队测试费用按照收费标准的 40% 收取，测试收入划入分析测试中心经费；分析测试中心通用大仪由院级平台托管和院级平台间托管的，测试收入按照《江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规定划入受托学院经费。

第八条 受托方在管理过程中如出现未按照《江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办法》实施或托管通用大仪未面向非本学院师生开放共享的，下一年度应将该通用大仪返还委托方。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用大仪的购置经费为除横向科研经费以外的学校资金来源，接受实物捐赠的除外。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分析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
